

永曹政〔2023〕25号

曹远镇 2023 年度地质灾害点群众安全转移 预 案

各村（社区）委会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“以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方针，充分调动各村、有关单位防灾抗灾的主动性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地做到“不死人，少损失”，根据我镇地质灾害点调查的情况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肖志滨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江先钢（人大主席）

副组长：罗联锦（副镇长）
江斌（副镇长、派出所所长）
成员：雷朝添（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）
李敬华（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）
洪建兴（自然资源所所长）
张万花（财政所所长）
汪苏闽（安监站站长）
于晓红（供电所所长）
陈栩（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杨启福（广电站站长）
罗木添（水利工作站站长）
朱光勇（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）
余养宜（卫生院院长）
张华益（民政办主任）
陈怡允（公路站站长）
刘昌社（林业站站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挂靠在曹远自然资源所，办公室主任由洪建兴同志兼任。

二、群众安全转移

1.信息运行：

依据本镇地质灾害防灾抗灾网络，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依据上级有关防灾抗灾布置要求，召开紧急会议，部署有关工作，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立即通知各有关成员、村负责人。各负责人在接到信息后马上通知本村的具体灾害点。在防灾抗灾中，各村要

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，及时汇报情况，以便镇政府统一协调指挥。

2.安全转移信号：

(1)警戒险情：由各村负责人按照网络图所区分的灾害点，通知到各家各户，并预先发布危险险情的信号。

(2)危险险情：除完成上述规定外，采用敲锣、电话、广播、短信等方式进行传播。

3.转移路线及注意事项：

(1)根据各村的不同情况，由各村对灾害点逐个进行预先拟定，其中包括疏散路线、人员安置情况。

(2)各挂片领导、片长、包村干部、村主干应深入受灾户，组织受灾户转移到安全地带，并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，确保安全转移顺利进行。

(3)各村要组织民兵应急分队，协助受灾点群众安全转移，重点做好安全工作和协助抗灾救灾工作。

三、警报解除

当险情排除后，由领导小组负责联络各村负责人通知各家各户，允许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所有群众返回，并严密监视动态发展。

因高陡边坡隐患点数量大、点多面广，各村组均有分布，其各隐患点的转移方案以村级为单位编制，不再逐一列出。

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8日